

证券代码：831073

证券简称：瑞恒科技

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二百二十条，后续条款序号在新增基础上以此类推。

第二百二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条款，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